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| 公开事项 |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四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 对象 | 主动  公开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法定  基础  信息 | 机构  职能 | 机构  设置 |  | 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、  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  联系方式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领导  信息 |  | 负责人的姓名、现任职  务职级、性别、民族、  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  政治面貌、照片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内设  机构 |  | 内设机构设置、 职能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下属  事业  单位 |  | 下属事业单位设置、 职能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  采购 | 实施  情况 |  | 及时规范公开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机制  建设 | 业务  培训 | 部门  培训  计划  与开  展情  况 | 每年制定并公开年度培训计划，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情况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工作  推进 | 部门  实施  方案  或工  作措  施 | 每年制定并公开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| 部门分管负责人 |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公开相关文件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点领域信息 | 行政  执法  公示 | 事前公开 | 行政  执法  人员  名单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执法  岗位  信息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岗位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行政  执法  主体  清单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  指南 | 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  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等信息；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、执法流程图；服务指南明确执法事项名称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时限等内容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示  内容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途径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点  领域  信息 | 事后  公开 | 行政  执法  总体  情况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  年度总体情况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执法  结果  信息 | 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社会保险 | 养老保险 | 政策措施 | 养老保险法规、制度、政策、标准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保险情况 | 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、基金收支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失业保险 | 政策措施 | 失业保险法规、制度、政策、标准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指南 | 失业保险服务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保险情况 | 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、基金收支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点  领域  信息 | 工伤保险 | 政策措施 | 工伤保险法规、制度、政策、标准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保险情况 | 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、基金收支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点  领域  信息 | 社会保险信息 | 社会保障卡服务 | 社会保障卡服务办事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|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办事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社会保险登记 | 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社会保险服务 | 社会保险服务办事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|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事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|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办事指南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点  领域  信息 | 稳岗就业 | 就业政策 |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| 及时公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灵活就业支持政策 | 发布面向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、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群体的各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职业指导 |  | 及时公开本地区职业指导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职业培训 | 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| 及时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职业培训信息 | 公开本地区职业培训信息，包括培训项目、对象范围、培训内容、培训课时、授课地点、补贴标准、报名材料、报名地点（方式）、咨询电话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补贴信息 | 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及程序 | 及时公开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领条件、程序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就业创业补贴管理及审批 | 及时公开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就业服务 | 就业岗位信息 | 公开本地区就业岗位信息，包括招聘单位、岗位要求、福利待遇、招聘流程、应聘方式、咨询电话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就业专项活动 | 公开面向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贫困劳动力、下岗职工、退役军人等就业专项活动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经办流程 |  | 及时公开就业创业相关事项的经办流程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 |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  | 及时更新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清单要素包括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方面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抽查计划 |  | 抽查计划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抽查  情况和查处结果 |  | 集中公开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，并按相关规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其他  重点  领域 | 政府  工作  报告 | 任务  分工  与监  督 |  | 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的相关任务分工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成效  与举  措 |  | 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  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、  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  后续举措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法治  政府  建设  工作  报告 |  |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工作报告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  年度总体情况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众  参与 | 部门  受理  答复 |  |  | 答复公众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咨询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简单常见问题咨询的答复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意见  征集 |  |  | 意见收集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政府  信息  公开  指南 |  |  | 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  体系；政府信息获取方  式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 信息（包括名称、办公  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  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  网联系方式等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政府  信息  公开  年报 |  |  | 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  年度总体情况。 | 人社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